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与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公司拟在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智能制造项目，并成立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基于上述框架协议的约定，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区域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拟在靖江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2、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靖江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勇

注册地址：江苏省靖江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安防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旨在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扩大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拓展区域业务，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该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受投资、建设工程安排、资金筹措情况、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外部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同时还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内部风险。对此，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并完善内部控制流程，明确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培养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满足业务要求，适应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旨在凭借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丰富的行业经验，充分利用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交通、资源和政策等方面优势，逐步实现公司战略布局，扩大企业生产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整体实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上述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